

审批意见：

贵安环表〔2024〕23 号

贵州航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CA40 马路村至大龙井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项目全线位于贵安新区湖潮乡境内，项目起点与新时代大道呈 T 型交叉，路线呈直线，由南到北延伸，终点与规划支一路平交，全长 0.277km（起点坐标：E 106° 32' 58.137"，N 26° 27' 34.043"，终点坐标：E 106° 32' 58.195"，N 26° 27' 43.004"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贵安环评估表〔2024〕20 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二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湖潮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4 年 7 月 3 日